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[2024]52号	
案件名称	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卖场销售伪造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产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MA7775MB8W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金龙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4年3月9日，我局接到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、举报单，投诉举报人称2024年3月8日在该公司卖场购买到一盒羊肉卷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投诉举报人称联系该厂家负责人，厂家回复该羊肉卷为假冒伪劣，套用其生产许可证。当事人经营伪造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产品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七条：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，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和第三十八条，当事人行为构成了经营伪造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产品的违法行为。本局于2024年4月24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[2024]52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2盒货值金额为39.8元的羊肉卷； 二、没收违法所得1353.2元； 三、处货值金额1393元25%的罚款348.25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		